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林鴻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 告 謝宛諮即仟九滬企業社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253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就本金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柒佰參拾肆元部分，給付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點二七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點五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惠